【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64号

【发布日期】2008-07-15

【生效日期】2008-07-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64号

关于公布造价工程师(香港地区)初始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和《关于造价工程师(香港地区)初始注册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08]12号)的有关规定,我部对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后申请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的人员进行了审核。现将核准的65名造价工程师(香港地区)初始注册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造价工程师(香港地区)初始注册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